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沈昱均

電話：23959825#3860
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4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二

主旨：因應全國疫情警戒標準維持第2級，本中心自本(110)年8月24日起適度調整醫院門禁管制及陪探病篩檢等醫療應變措施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(屬)醫療機構配合於8月28日前(含)開始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國內COVID-19疫情趨緩，全國疫情警戒標準於7月27日調降至第2級，為確保醫療院所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，本中心醫療應變措施實施緩坡調整，醫療機構自本年7月27日至8月23日仍維持第3級警戒期間醫療營運降載、加強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員工健康監測等醫療應變作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維持穩定，本中心自本年8月24日起，調整醫院之「確診個案收治」、「探病管制」及「住院病人及陪病者定期篩檢」管制措施，另有關「醫療服務營運降載」、「住院病人及陪病者入院篩檢」、「高風險單位照護人員定期篩檢」及「風險縣市急診及門診透析病人篩檢」等措施，則維持現行辦理方式(附件1)，醫療應

變作為調整如下：

(一)確診個案收治：經衡酌各縣市醫療收治量能現況，有關COVID-19確診個案收治，調整為1人1室收治於醫院之負壓隔離病室、專責病房或單人隔離病室。如有特殊情形，需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指揮官同意後，始得收治於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。

(二)探病管制措施：

- 1、各縣市醫院之加護病房、安寧病房、呼吸照護病房、精神科病房、兒童病房等區域及有身心障礙或病況危急者，得開放探病。
- 2、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1時段，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。
- 3、探病者應出具探視日前3天內自費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若探病者為「已完成接種2劑COVID-19疫苗滿14天」或「確定病例符合採檢陰性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不採檢。

(三)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定期篩檢：針對風險縣市(臺北市及新北市)之醫療機構或入住前14天內居住於前揭地區之住院病人及陪病者，除維持原有之入院篩檢外，增加定期篩檢措施(附件2)如下：

- 1、住院病人定期篩檢：住院期間，增加於入院第7天及第14天各進行1次公費抗原快篩，避免入院時因處於潛伏期導致偽陰性結果。

2、陪病者定期篩檢：

(1)病人住院期間，陪病者增加每7天進行1次抗原快篩，但僅提供1位陪病者公費支應。

(2)固定陪病者外出返回後篩檢：陪病者於陪病期間應避免離院。除因故短暫離院且於當日返回者外，應於返回日起第3天額外進行1次自費抗原快篩；長時間離院，於返回當日須進行1次自費抗原快篩。

(3)更換陪病者篩檢：應以固定陪病者為原則；因故更換陪病者時，新陪病者入院時應出具3日內自費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。

(4)上述固定陪病者外出返回後篩檢及更換陪病者篩檢，若篩檢日適逢定期7天篩檢，當次抗原快篩得以公費支應。

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於8月28日前(含)開始執行，並依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控制措施指引」，加強門禁管理、陪探病管制及分艙分流等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降低傳播風險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

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指揮官 陳時中

裝

訂

